

编号 GDNYWT2025010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合同书

事项：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验收测评服务
项目

时间： 2025 年 7 月

甲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020-37288960 传真：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乙方：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32200125 传真：020-3220012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9 号 501-5、501-6、501-7 房

合同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验收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通过测试和评估等方式，对涉及的信息化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和采购文件涉及的软件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做出评定，以满足建设项目验收要求。项目交付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验收测评方案、验收测评脚本、数据及记录、验收测评问题报告和验收测评报告。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

本验收测评服务项目涉及的系统范围：

序号	信息化项目名称	备注说明
1	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开发(2024年)项目	1、功能需求见立项方案和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2、性能需求如上述“性能效率测试”要求。

三、测试依据

依据《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

目所涉及的相关文档。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产品/系统及相关文档（包括项目合同、功能列表、需求规格说明、用户文档等）至乙方。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协助。
4. 提供测试所必要的测试软、硬件环境。
5. 所提供测试样品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 如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单位名称等，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要求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2. 乙方须针对制定实施方案，在项目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测试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任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3.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4.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或第三方机构）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5. 乙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明细材料，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的主要依据。
6. 检测完成后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并加盖乙方测评实验室章。

四、服务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测评项目完成验收测评工作为止，所有测评工作自开始测评到完成不超过一个月。

五、合同验收

1. 甲方是合同验收的责任主体。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经甲方签收确认后完成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日起按要求完成测试工作并交付最终测评报告，于甲方办公场所。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 即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132300)；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30% 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即 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567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2、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4 0000 0069 3990 8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304482694K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9 号 501-5、501-6、501-7 房

电话：020-32200125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660063426218

4. 上述款项，乙方需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 五 年。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必须采取措

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安全职责

1、乙方负责本单位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2、乙方需确保所有项目实施人员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

3、乙方应建立和维护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在项目的全周期内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来保护信息系统及其处理的数据不受威胁、破坏或非授权访问。

4、乙方须对参与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确保其具备必要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无不良记录，以降低内部风险。

5、乙方应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系统和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

6、在发现任何安全事故或违规行为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应对，并向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乙方需为所承担的验收测评工作提供完整的文档记录。

8、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并在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响应和恢复操作。

9、乙方有责任对外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进行持续的安全监控，确保其满足约定的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0、乙方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11. 乙方作为生产责任单位，必须了解和掌握项目现场及对象的安全性，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相应的责任。

十、廉政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

程中廉洁自律。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承诺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 如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违约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完成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款项,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不得拒付服务款项。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

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代表:

联系电话: 020-37288960

签订地点: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020-32200125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501-5、

501-6、501-7房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